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D Inc.

心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0)

關於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心动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內容主要有關(i)准許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大會以混合或電子會議形式召開及舉行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及(ii)採納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包含及併入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的附錄。

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向本公司股東發送一份通函，其中載有關於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細信息，連同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心动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黃一孟

中國上海，2025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一孟先生、戴雲傑先生及樊舒暘先生；非執行董事吳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裴大鵬先生、辛全東先生及劉千里女士組成。

附錄

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	
細則		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2.2	—	2.2	... <u>「通訊設施」應指自然人能夠藉以彼此聆聽及被聆聽的技術，以及如果董事決定則就任何股東大會為無聽力或聽力受損人士採用的功能等同技術。</u>
2.2	<u>「《電子交易法》」應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本)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頒佈的法律，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律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u>	2.2	<u>「《電子交易法》」應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本)(經修訂)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頒佈的法律，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律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u>
2.2	—	2.2	... <u>「出席」應指就任何人士而言，該人士在股東大會上的出席，可通過該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或任何股東依照本細則有效委派的受委代表)以下列方式滿足：(a)在召開會議的通告上所列的場所親身出席；或(b)在本細則允許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包括虛擬會議)上，依照召開該等股東大會的通告上所列的程序通過通訊設施接入；且「出席」的名詞形式應有相同解釋。</u>

2.2	—	2.2	<p>...</p> <p><u>「虛擬會議」應指股東(及有關會議的任何其他經允許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大會主席以及任何董事)獲准僅通過通訊設施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u></p>
12.4	<p>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天的書面通告，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告召開。在滿足《上市規則》要求的情況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將在會議中考慮的決議案的詳細情況及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股東大會通告須發予本公司審計師及所有股東(但是按照本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p>	12.4	<p>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天的書面通告，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告召開。在滿足《上市規則》要求的情況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虛擬會議除外)及議程、將在會議中考慮的決議案的詳細情況及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股東大會通告須發予本公司審計師及所有股東(但是按照本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p>

			<p>倘經董事決定，則就本公司指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可以通過通訊設施出席相關股東大會。此外，董事可以決定以虛擬會議舉行任何股東大會，而該決定應在會議通知中列明。採用通訊設施的任何股東大會(包括任何虛擬會議)的通知必須載明將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使用該等通訊設施參與的任何股東或其他股東大會與會者應遵守的程序。</p>
13.1	<p>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不包括庫存股份持有人)(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授權代表構成，前提必須是如果本公司只有一名註冊的股東，法定人數則必須由該唯一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其授權代表構成。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p>	13.1	<p>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由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不包括庫存股份持有人)(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授權代表構成，前提必須是如果本公司只有一名註冊的股東，法定人數則必須由該唯一股東親身出席或由其授權代表構成。除非在開始討論事項時出席人數符合所需的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不得處理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p>

13.2	<p>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該大會，如在股東要求下召開的，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周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則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授權代表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p>	13.2	<p>如從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該大會，如在股東要求下召開的，應當解散，但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到下周的同一天，並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如從該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法定人數不足，則親身出席的股東(就法人而言，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授權代表應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大會議程的事項。</p>
13.3	<p>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如果沒有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並沒有出席或不願採取行動，出席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如果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授權代表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應選擇他們其中一位擔任主席。</p>	13.3	<p>董事會主席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如果沒有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在大會指定的舉行時間起15分鐘內並沒有出席或不願採取行動，出席大會的董事應選擇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如果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董事拒絕出任主席，或選出的主席退任主席，則出席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授權代表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應選擇他們其中一位擔任主席。<u>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有權通過通訊設施參加該股東大會，在此情況下，應適用下述規定：</u></p>

		<p><u>(a) 大會主席應被視為出席股東大會；及</u></p> <p><u>(b) 如果根據大會主席的合理意見，通訊設施無法確保股東大會主席能夠聆聽參加該會議的構成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法定人數的其他人，或被彼等聆聽，則任一董事或獲董事提名人士應擔任大會主席，否則出席的股東應選擇任一出席人士擔任該會議的主席；</u></p> <p><u>如果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董事均不願擔任大會主席或自會議指定的召開時間起十五分鐘內並無董事出席，則出席股東可選擇一名股東擔任大會主席。</u></p>
--	--	---

<p>13.4</p>	<p>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做出相關指示，可隨時隨地押後任何大會(正如大會所決定)。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7天的通知，指定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了本應在原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p>	<p>13.4</p> <p>主席在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如大會做出相關指示，可隨時隨地押後任何大會(正如大會所決定)。<u>在發生通訊設施故障或障礙的情況下，大會主席有權但無義務在任何時點不經出席虛擬會議的人士以任何程序性動議或其他同意批准延期虛擬會議，並以其酌情認為適當的條件重新召開虛擬會議。</u>每當大會延期14天或以上，應給予(以等同原大會的方式)至少7天的通知，指定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具體說明續會應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規定外，股東無權取得有關任何續會或任何續會應處理事項的通知。除了本應在原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任何續會不會處理任何其他事項。</p>
-------------	---	--

			<p>如果通訊設施出現技術故障或障礙，在本公司不存在惡意的情況下，不導致相關虛擬會議程序無效，但前提是根據股東大會主席的合理意見，構成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法定人數的人士在會議上能夠彼此聆聽並被聆聽。如果股東大會主席在虛擬會議開始時或過程中知悉該等故障或障礙，大會主席可以但無義務在其認為合理的期間暫停(但不延期)會議程序，以允許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人爭取修復該等故障或障礙。在該等期間結束時，即使該等故障或障礙尚未修復，大會主席可以(但受限於本條關於法定人數的但書規定)繼續虛擬會議。</p>
13.6	投票應(在符合本章程細則第13.7條規定的情況下)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名單)，以及在指定的時間、地點(從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30天)進行。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該大會通過的決議。	13.6	<p>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投票應(在符合本章程細則第13.7條規定的情況下)以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名單或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以及在指定的時間、地點(從大會或續會日期起不超過30天)進行。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結果將被視為該大會通過的決議。</p>

14.1	<p>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每股股份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如果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p>	14.1	<p>14.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於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每股股份投一票。在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如果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p>
14.4	<p>如果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授權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果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授權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具體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就本條細則而言，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p>	14.4	<p>如果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授權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果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授權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前述出席人士中排名最先或(視具體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則參考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的股份於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任何股份如由已故股東的若干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持有，就本條細則而言，該等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p>

14.6	除本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外，股東正式登記且繳清當時應付本公司相關股款前，無權親自或有授權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授權代表出席或投票的除外)，也不得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14.6	除本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外，股東正式登記且繳清當時應付本公司相關股款前，無權親自或有授權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授權代表出席或投票的除外)，也不得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29.2	本公司審計師之委任、罷免及薪酬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須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確定獲委任核數師的薪酬。如在任何審計師任期屆滿前罷免該審計師，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罷免該審計師，股東應在該大會委任新審計師代為擔任餘下任期。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審計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審計師職位的臨時空缺(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審計師或多名審計師(如有)可擔任審計師的工作。如此獲委任的核數師應任職至彼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彼曾根據此等細則被罷免。	29.2	本公司審計師之委任、罷免及薪酬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本公司須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確定獲委任核數師的薪酬。如在任何審計師任期屆滿前罷免該審計師，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罷免該審計師，股東應在該大會委任新審計師代為擔任餘下任期。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審計師。 <u>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u> ，董事會可填補任何審計師職位的臨時空缺(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審計師或多名審計師(如有)可擔任審計師的工作。如此獲委任的核數師應任職至彼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彼曾根據此等細則被罷免。

附註1：建議修訂均以英文編製，而建議修訂的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建議修訂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